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厂土地 纳入政府土地更新改造范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两大生产厂，分别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的广州厂，以及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1916 号的珠海厂。随着城市发展，公司广州厂周围相继建成多个大型住宅小区，随着小区居民入住，在该区域进行工业生产，已不适合城市发展要求。

二、土地纳入更新改造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埔府函[2019]179 号《广州市 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将公司广州厂所在土地纳入土地更新改造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采用“政府收储”的模式实施更新改造。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你司四号地块（即公司广州厂所在地块）旧厂改造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改造范围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园区云埔一路 1 号，已基本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图斑编号 44011601722。地块产权权属人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造涉及的权属用地面积 60787.00 平方米。

二、改造模式

项目已列入《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第一批）》。同意你司权属用地按“政府收储”的模式实施更新改造，由区土地储备机构进行储备。

三、改造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商请提供宏仁企业集团 4 号地块改造范围规划指标数据的复函》（穗开规划资源函〔2019〕2047 号），该地块主要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商务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B29/M1）。具体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以国土规划部门核定为准。

四、交地补偿

请你司按本批复内容向区国土规划部门申请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并与区土地储备机构协商交地补偿事宜。该地块的补偿方式及补偿款计算按《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 号）第（十三）条规定执行。补偿款包含土地整理、修复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如该用地涉及抵押、查封或原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你司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土地实际使用人同意，方可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补偿协议。

（二）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图建库的 90.95 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标图建库动态调整。

（三）权属人交地前须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和修复工作。

（四）权属人自取得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一年内未与区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储补偿协议的，且未接收储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土地移交的，本批复自行失效。”

三、对公司影响

由于随着城市发展，公司广州厂周围相继建成多个大型住宅小区，在该区域

进行工业生产，已不适合城市发展要求。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司生产已集中到珠海厂生产。本次政府将公司广州厂土地纳入更新改造，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总部机构目前仍在该地块上办公，公司将根据该地块收储的进展情况做好总部机构迁移工作，确保总部机构迁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公司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上述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公司目前尚未就“土地更新改造”与政府土地储备机构达成具体协议，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暂无法预估。后续涉及与政府土地储备机构签订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跟进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